

#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H2U Corporation。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2.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3.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14.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5.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6. JE01010 租賃業
1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0.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1.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2.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23.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4. F501030 飲料店業
25. F501060 餐館業
26.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27.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8.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9. C802051 中藥製造業
30.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31.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32.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3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4.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35.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36.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37.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3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9.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0.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41.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4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4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6.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7.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4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5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5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0. J301010 報紙業
61. J302010 通訊稿業

62.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63.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64.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65.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66.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6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8.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69. IZ04010 翻譯業
70.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71.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7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3. J802010 運動訓練業
74.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75.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7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77.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7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7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0.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廿億元，分為兩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 5 條之 2：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

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7 條之 1：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8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9 條： (刪除)

### 第三章股東會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10 條之 1：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10 條之 2：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 20 日前，臨時會於 10 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 30 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 15 日前

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2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13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3 條之 1： 本公司於上市(櫃)及興櫃期間，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4 條之 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

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第 16 條之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7 條之 1： 本公司得視需要，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 18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 19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20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0 條之 1：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 mail）等方式。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七日前通知。

第 20 條之  
2：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207 條辦理之。

第 20 條之  
3：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經理人

第 21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會計

第 22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3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且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24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5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26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0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01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6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嘉